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佈
最新資料
有關香港中興於中國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
及其他兩名被告之傳票
香港中興提出上訴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於本地報章及若干中國財經網站刊登之有關指稱本集團少報其於深圳土地之權益之與本公司相關指稱之指稱II。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香港中興為原告在龍崗法院發出並提交針對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及其他兩名被告之傳票（「傳票」），以及龍崗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就傳票發出之民事裁定書（「該判決」），當中香港中興於傳票之所有申索皆被駁回。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董事會得悉香港中興已就龍崗法院之判決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民事上訴，申請撤銷該判決及責令一審法院繼續審理該傳票（「該上訴」）。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已委派其中國法律代表對該上訴提出反對。本公司獲中國法律代表告知，該上訴得直之機會不高。

本公司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有關該上訴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澄清因此產生之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曾芷諾女士（郭小華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